

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
111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應變機制

111年3月4日緊急應變小組第7次會議通過
教育部111年3月22日臺教技(一)字第1110025660號函備查
111年5月16日緊急應變小組第9次會議修正後通過
教育部111年5月27日臺教技(一)字第1110051977號函備查
依教育部111年6月1日臺教技(一)字第1110054768號函修正
教育部111年6月6日臺教技(一)字第1110056479號函備查

- 一、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作業如期進行，須依簡章規定到校參加指定項目甄試（面試、筆試、術科實作、素描、繪圖、現場表演等）。
- 二、針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因應可能影響考生個人因不可抗力因素，無法參加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以下簡稱統測）、技專校院甄試，以及因應招生學校無法辦理甄試等狀況，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維持招生公平與落實防疫，提供應變方案。
- 三、啟動應變機制之特殊情況：
 - （一）特殊情況一：尚未解除隔離之確診個案無法參加統測。
 - （二）特殊情況二：個案考生因下列情形影響而無法參加甄試。
 1. 尚未解除隔離之確診個案。
 2. 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列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防疫」者。（如有變動另依指揮中心規定。）
 3. 考生滯留境外有下列情況之一者：
 - （1）教育部許可設立之臺商子弟學校及海外臺灣學校應屆畢業生，因疫情之故無法返臺。
 - （2）考生於應變機制公布前已滯留境外，且於甄試日前7天無法返臺。（前述天數如有變動另依指揮中心規定。）
 - （三）特殊情況三：招生學校因下列情形影響辦理甄試。
 1. 招生學校停課，但設有備援試場，正常舉行甄試。
 2. 招生學校評估受疫情影響校內甄試量能，致無法辦理到校甄試作業。

(四) 特殊情況四：全國疫情達第三級警戒或疫情嚴峻影響全國辦理到校甄試作業，經本會緊急應變小組會議通過。

(五) 符合特殊情況一、二之考生能舉證說明因疫情之不可抗力情形，並經審核同意者，方可適用應變方案。惟自本機制公告日起，因個人因素出國者，不適用本應變方案。

四、應變方案：

(一) 符合特殊情況一之個案考生，經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以下簡稱聯合會）審核同意後，可直接通過甄選入學第一階段篩選，個案考生仍須依簡章規定報名第二階段並進行指定項目甄試。

(二) 符合特殊情況二之個案考生，經招生學校審查專案申請案件並彙整名單送聯合會備查，以甄試項目調整後占比計算總成績。

(三) 特殊情況三：招生學校受疫情影響辦理甄試之應變。

1. 甄試當天招生學校停課，配合地方政府衛生單位進行清潔消毒，甄試地點改至其他校（區），公告並通知考生應試。
2. 招生學校評估受疫情影響校內甄試量能，取消到校甄試項目，需通報聯合會，並副知本會及教育部。

(四) 特殊情況四：經本會緊急應變小組會議通過，取消全國各校系「到校甄試項目」，改採「非到校項目」評比。

(五) 甄試項目調整及成績計算方式：

調整前

統測 (A%) + 資料審查 (B% = B1% + B2%) + 到校指定項目 (C% = C1% + C2% + C3%)

註：

1. 資料審查項目 (B) 包含：

B1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或青年儲蓄帳戶組之體驗學習報告書

B2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2. 到校甄試項目 (C) 包含：面試、實作、筆試、素描...等項次，至多 3 項。

| 調整說明 | 調整後 |
|---|---|
| 特殊情況一： 個案考生因疫情無法參加統測而未取得統測成績時，將統測占比平均分配至資料審查項目及到校甄試項目。 | 資料審查項目 $(B\% + \frac{A\%}{2})$ + 到校甄試項目 $(C\% + \frac{A\%}{2})$ |
| 特殊情況二： 個案考生有統測成績，但無法到校參加指定項目甄試時，將到校甄試項目占比調整至資料審查項目。 | 統測 (A%) + 資料審查項目 (B%+C%) |
| 同時符合特殊情況一及特殊情況二： 個案考生因疫情無法參加統測而未取得統測成績，且又因疫情影響無法到校參加甄試時，將統測及到校甄試項目占比平均分配至「資料審查項目」。 | 資料審查項目 (100%) =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或 青年儲蓄帳戶組之體驗學習報告書 $(B1\% + \frac{A+C\%}{2})$ +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B2\% + \frac{A+C\%}{2})$ |
| 特殊情況三： 招生學校受疫情影響無法辦理到校甄試項目，將到校甄試項目占比調整至資料審查項目。 | 統測 (A%) |
| 特殊情況四： 經本會緊急應變小組會議通過，取消全國各校系「到校甄試項目」，改採「非到校項目」評比，將到校甄試項目占比調整至資料審查項目。 | + 資料審查項目 (B%+C%) |

(六) 錄取名額：

1. 特殊情況一、同時符合特殊情況一及特殊情況二：個案考生因無統測成績，甄選總成績需達該系組一般生正取最低錄取標準，將以外加名額錄取，不排擠一般生升學機會。

2. 特殊情況二：個案考生已取得統測成績，因無法到校甄試，甄選總成績需達該系組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將以外加名額錄取，其名額以該系組招生名額 5% 為原則，不排擠一般生升學機會。
3. 特殊情況三及特殊情況四：遇招生學校無法辦理甄試，而取消指定甄試項目，調整其占比至資料審查項目，全體考生所有評比方式皆相同，仍以內含名額錄取。

五、其他事項：

- (一) 維護考生權益，受疫情影響之個案考生成績於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第一階段篩選及第二階段甄選總成績處理，均屬專案作業，與其他報名該管道之考生分開計算。
- (二) 相關事宜請洽主辦單位「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聯絡電話 (02) 27725333。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聯合甄選委員會，分機 211，網址 <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apply/>